

证券代码：920111

证券简称：聚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18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

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瓯海工行”）申请办理贷款等业务。公司以位于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的不动产（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91390号）作为抵押物，该资产净值3,353.5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.84%。抵押物抵押期限为3年，贷款具体金额、利息及使用期限以公司和瓯海工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.13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或借款金额，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临时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或非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上述贷款或借款可能需要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等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三、抵押贷款的必要性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抵押贷款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